附件3

**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硇洲镇人民政府使用的行政处罚免罚清单（城市综合管理领域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事项名称** | **设定依据** | **适用情形** | **免处罚**  **依据** | **配套监管** **措施** |
| 1 | 对个人随意倾  倒、抛洒、堆放  或者焚烧生活垃  圾的行政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 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： (一)随意倾倒、抛撒、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；  个人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五项、第七项行为之一，处一百元以 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。  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 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，随意倾倒、抛洒、堆放城市生活 垃圾的，由直辖市、市、县人民政府建设(环境卫生)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改正，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  以下的罚款。个人有以上行为的，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。 | 1.个人初次违法； 2.倾倒、抛洒、堆放  生活垃圾的体积在 1立方米以下；  3.及时改正违法行 为。 | 《 行政处 罚法》第三 十三条 | 责令停止违法  行为，限期改  正，加强教育、  劝导示范、及时  复查整改情况、  加强行政检查 |
| 2 | 对产生、收集厨 余垃圾的个人未 将厨余垃圾交由 具备相应资质条 件的单位进行无 害化处理的行政 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 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：  (五)产生、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 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；  个人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五项、第七项行为之一，处一百元以 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。 | 1.个人初次违法； 2.未交由具备相应 资质条件的单位进 行无害化处理的厨 余垃圾的质量在50 公斤以下；  3.及时改正违法行 为。 | 《行政处 罚法》第三 十三条 | 责令停止违法  行为，限期改  正，加强教育、  劝导示范、及时  复查整改情况、  加强行政检查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事项名称** | **设定依据** | **适用情形** | **免处罚**  **依据** | **配套监管** **措施** |
| 3 | 对个人在运输过 程中沿途丢弃、 遗撒生活垃圾的 行政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 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 (七)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、遗撒生活垃圾的。  个人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五项、第七项行为之一，处一百元以 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。 | 1.个人初次违法； 2.沿途丢弃、遗撒生  活垃圾的长度在50 米以下 ；  3.及时改正违法行 为。 | 《 行 政 处 罚法》第三 十三条 | 责令停止违法  行为，限期改  正，加强教育  劝导示范、及时  复查整改情况、  加强行政检查 |
| 4 | 对从事生活垃圾 经营性清扫、收 集、运输的企业 清扫、收运城市 生活垃圾后，未 对生活垃圾收集 设施及时保洁、 复位，清理作业 场地，保持生活 垃圾收集设施和 周边环境干净整 洁的行政处罚 | 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第(三)项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 以下义务：  (三)清扫、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，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 时保洁、复位，清理作业场地，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 境的干净整洁  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 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，由直辖市、市、县人民政府建设(环境卫 生)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  的罚款 ； | 1.企业初次违法；  2.未对生活垃圾收 集设施及时保洁、复 位，清理场地的面积 在5平方米以下；  3.及时改正违法行 为。 | 《 行 政 处 罚法》第三 十三条 | 责令停止违法  行为，限期改  正，加强教育、  劝导示范、及时  复查整改情况、  加强行政检查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事项名称** | **设定依据** | **适用情形** | **免处罚**  **依据** | **配套监管** **措施** |
| 5 | 对从事生活垃圾 经营性清扫、收 集、运输的企业 对其用于收集、 运输城市生活垃 圾的车辆、船舶 未做到密闭、完 好和整洁的行政 处罚 | 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第(四)项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 以下义务：  (四)用于收集、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、船舶应当做到 密闭、完好和整洁。  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 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，由直辖市、市、县人民政府建设(环境卫 生)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  的罚款： | 1.企业初次违法； 2.只有2辆以下的  城市生活垃圾运输 车辆未做到密闭、完 好和整洁，或只有1 艘城市生活垃圾运 输船舶未做到密闭、 完好和整洁；  3.及时改正违法行 为。 | 《行政处 罚法》第三 十三条 |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，限期改 正，加强教育、 劝导示范、及时 复查整改情况、 加强行政检查 |
| 6 | 对城市生活垃圾 经营性处置企业 未履行保证城市 生活垃圾处置 站、场(厂)环 境整洁义务的行 政处罚 | 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第(五)项从事城市生活 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  (五)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、场(厂)环境整洁； 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 定义务的，由直辖市、市、县人民政府建设(环境卫生)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造 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| 1.企业初次违法：  2.未保证城市生活 垃圾处置站、场(厂) 环境整洁的面积在 10平方米以下；  3.及时改正违法行 为。 | 《 行政处 罚法》第三 十三条 |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，限期改 正，加强教育、 劝导示范、及时 复查整改情况、 加强行政检查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事项名称** | **设定依据** | **适用情形** | **免处罚** **依据** | **配套监管** **措施** |
| **7** | **对个人未按照分** **类规定投放生活** **垃圾的行政处罚** | **《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**  **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按照分类规定，在指定的地点将生活** **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。其中，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** **可收服务点或者回收经营者。**  **《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**  **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未按** **照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，或者未按规定投放体积较大的废弃物** **品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；情节严** **重的，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个人处一百** **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。** | **1.个人初次违法；** **2.未按照分类规定** **投放生活垃圾的质**  **量在5千克以下；** **3.及时改正违法行** **为。** | **《行政处**  **罚法》第三** **十三条** | **责令停止违法**  **行为，限期改**  **正，加强教育、**  **劝导示范、及时**  **复查整改情况、**  **加强行政检查** |

备注：1.本清单“适用情形”栏目中“以下”包含本数。

2.违法行为需同时满足本清单“适用情形”栏目所列的各项情形方可免于行政处罚。